

附表一 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註1)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註2)	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動產限額 (註3)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家庭成員每人動產限額 (註4)	不動產限額 (註5)
臺北市	一百六十七萬元	六萬五千三百八十七元	六百九十四萬元	三十萬元	八百七十六萬元
新北市	一百三十二萬元	五萬五千三百元	四百零三萬元	二十四萬元	六百萬元
桃園市	一百三十二萬元	五萬三千四百八十四元	二百九十四萬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六十四萬元
臺中市	一百二十三萬元	五萬四千一百五十二元	四百零三萬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四萬元
臺南市	一百零二萬元	四萬九千八百零五元	二百九十四萬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萬元
高雄市	一百十三萬元	五萬零四百六十七元	二百九十四萬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二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九十九萬元	四萬四千七百七十二元	二百九十四萬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一百二十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三十萬元	四百十三萬元
其餘縣市	九十九萬元	四萬九千八百零五元	二百九十四萬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萬元

註1：家庭年所得應低於一百十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該金額係以一百零九年、一百十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年增率，以及一百零九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以比例法估算一百十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再依該年增率調整得之一百十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

位點之金額。

註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計算得之。

註3：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各地區一百十年第二季買賣契約總價(不分建物類別)第五十分位點金額，區分為三類計算平均金額，並考量購置、自建房屋約需四成之自備款，故該動產限額採平均金額之四成計算。另申請自建住宅或自購住宅動產限額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註4：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二倍。

註5：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不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